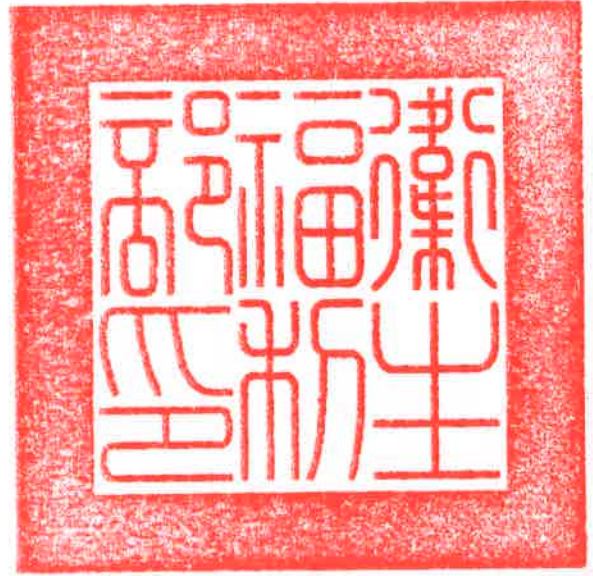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59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28號公告  
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  
適用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48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第4  
款。

公告事項：鑑於居家隔離/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政策調整，  
旨揭公告對象已不適用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